

法治视域下校园暴力行为预防研究

刘洁钰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3i4.550

[摘要] 校园暴力在如今已经是个频发事件,在如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对此问题展开了研究。而研究校园暴力行为需要从多个角度结合的去看待这个问题,在这篇文章中笔者将从法学角度出发,研究在法治领域下如何预防校园暴力行为。

[关键词] 校园暴力; 法治视域; 行为规制

中图分类号: DF **文献标识码:** A

1 校园暴力行为概述

1.1 校园暴力行为定义

要研究校园暴力行为的预防,我们首先要做的便是定义清楚何谓校园暴力。作为一种社会行为,我们从常识可以简单的对它下个定义即校园暴力是指发生在校园领域内的一种暴力行为。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我们从法治视域去研究这个行为就要求我们对其提出更精确的定义以及赋予其法律上的含义。首先从时代发展的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观察到目前校园暴力行为不仅仅是发生在校园内,有的可以发生在校外有的也可以发生在新兴领域比如互联网。其次从法律意义的角度来说,暴力行为的定义太过宽广,我们应当具体去看校园暴力行为是发生在师生之间的,同时会造成师生身体和心灵受到损害的一种行为。因此,笔者认为可以这样试着给校园暴力下一个定义,即受害者为师生的一种侵害身体和心灵健康的暴力行为。从受害者角度出发,将发生在校园外的行为也纳入校园暴力行为的内容,也比较符合该概念的外延。

1.2 校园暴力行为的类型

将校园暴力行为进行分类,也有利于对其进行法治管理。笔者认为校园暴力的分类主要应当从主体出发,根据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校园暴力行为分为以下两种:一类是学校外部人员对于校园内部师生进行的暴力行为。这类行为主要

是指校外外部的一些人员对于校内人员进行的一种欺凌行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校外人员采取恐吓、威胁的手段强行在学生回家的路上勒索财物,还有一些校内学生与校外人员勾结共同进入学校与校内师生发生冲突这些都属于校外人员对于校园内部的一种暴力行为。另一类行为则是校内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冲突行为,这其中又包括了如学生之间的冲突如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之间的学生因为生活琐事而发生的打架事件。如学校管理人员对于学生的暴力行为,有时我们可以看到学校管理人员因为学生不服从管理而采取体罚等形式的暴力这种就属于管理人员对于学生的校园暴力行为。还有一种就是指学生对于老师的暴力行为,在如今校园暴力行为已经发展到受害者不仅是学生的地步,有一些学生因为一些事情情绪不好甚至出手殴打老师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1.3 校园暴力的特点

目前来说我国校园暴力行为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1)团体性暴力行为频发,暴力行为常有群体矛盾。观察我国校园暴力行为案件可以发现团体性案件出现的频率非常的高,很多起案件都是当学生之间产生冲突后两方分别组织人员最后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而这种大规模暴力事件往往造成的后果是非常恶劣的,甚至在有的案件中还会出现规模型械斗。(2)暴力行为的实施者出现低龄化

现象。不同于20多年前,目前我国教育普及程度已经大大提升,对于目前的青少年来说早熟的也更快了。因此校园暴力呈现出低龄化现象,而法律对于一些未成年少年的暴力行为相对来说规制力量是比较弱的。(3)校园暴力行为手段新发。根据社会调查,目前我国校园暴力行为的方式可谓是多种多样的,刨除去此前简单的肉体损害行为现在新型的互联网谣言行为、肢体侮辱行为都是校园暴力行为中的新情况。而这些新情况的出现使得现在的校园暴力行为不同于以往只造成身体伤害更对受害者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4)受害者隐匿真相。目前国内校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普遍都是一些内心比较脆弱的青少年,他们在遭受暴力行为后往往出于恐惧不敢伸张,这使得暴力行为的调查取证变得艰难。

2 校园暴力行为的规制现状及其缺陷

2.1 校园暴力行为的法治现状

国内校园暴力行为的法治现状主要包括了立法现状与执法现状两方面。首先,从立法方面来看,我国关于校园暴力行为在刑法中是并没有明确规定的。但在实践中,对于此类校园暴力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侮辱罪等一系列法条去给予规制。但我们前文提到了,目前校园暴力行为呈现低龄化特点,因此很大数目的施虐者即便因暴力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而得

到了惩戒却难以用刑法去规制他。从民法的角度来说,我国目前规定暴力行为对人身权财产权造成了侵害应当进行赔偿,施暴者如果属于未成年也应当由其监护人进行赔偿,同时学校应当负有一定的赔偿责任。其他方面说,我国在行政法、未成年立法领域对于校园暴力行为有着一些规定但大都并未针对校园暴力行为的特点或者是有些跟不上时代。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发现案件找不到法律依据的现状。

其次,我们从执法层面来看。校园暴力行为首先它属于一种暴力违法行为,情况严重的甚至可能属于犯罪行为。那么这种行为的规制应当是由我国的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机关进行,包括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他们才是对于校园暴力行为进行规制的主要机构。但校园暴力行为一般他的施害者和受害者都是学生,如果采用司法手段进行规制往往会导致时间长、影响大的后果不利于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因此,现实中往往会出现由学校牵头去解决校园暴力行为的现象,由学校与家长之间达成协议处理暴力行为这就造成了很多乱象。从这个层面来看,目前我国对于校园暴力行为的解决缺陷较多并不完善。

2.2 校园暴力行为规制缺陷

由上文提到的我国校园暴力行为法治现状可知目前我国校园暴力规制缺陷较多。主要包括了以下几点:(1)立法规定不足,对于校园暴力行为这一方面目前我国的立法是较为缺乏的,没有特定的对于校园暴力行为的相关立法。对于实践中所面临的一些校园暴力行为问题由于每个问题之间差距较大因此会采取不一样的法律去规制,这样则会导致处罚标准不一的问题出现。(2)执法思想偏差,由于目前我国校园暴力行为的当事人往往属于未成年人,因此在执法过程中往往采取的指导思想是以教育为重而

忽视惩戒的作用。刑法中有提到对于未成年应当采取教育保护为主惩戒为辅的思想,但如果过分的轻视惩戒,那么对于社会效果来说是较差的。

3 校园暴力行为法治建设的建议

3.1 加强专门领域立法

立法的缺乏是校园暴力行为严重的原因之一,特别是专门领域的立法目前还处于空缺的状态,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加强专门领域的立法,可以建立诸如《校园安全保护法》之类的法律。在这类法律中应当明确注明:(1)校园暴力行为的性质以及规定,(2)校园暴力行为的责任。同时在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立法中应当将校园暴力有关的内容给予纳入,同时对于较为严重的校园暴力行为可以考虑纳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3.2 明确校园暴力执法主体

上文提到过目前我国校园暴力行为执法过程中,执法主体不明确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我国的行政机关和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强但执法过程过于繁琐,而学校便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执法机构。因此笔者建议,应当在校园暴力行为执法过程中简化一些过程,同时加强校园与执法机构之间沟通,形成以执法机构为龙头学校家长给予配合的执法体系。同时,在完善立法的基础上要求各级执法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对校园暴力行为进行处理,绝不可随意适用法律,同时在达成和解上要明确调查双方意愿不能让虚假意图成功。

3.3 将校园暴力行为责任认定明确

前文笔者提到过目前在校园暴力行为的责任追究过程中,往往受害者的权益很难得到真正的保护,个人名誉权以及心灵受到的损伤难以受到弥补,而施暴者往往只用付出金钱的代价便可以将责任减轻。笔者建议在今后的校园暴力行为责任追究过程中应当不仅仅注重于

经济损失的补偿,同时要注重受害者心灵受到的伤害。可要求施暴者当众赔礼道歉,行为严重者应当同时给予禁止接触受害者的禁止令。最后,在学校责任这块,应当注重追求管理人员责任承担,对于出现校园暴力行为的苗头学校不及时给予制止的行为也应当给予警告批评。在疏忽管理,造成学生受到校外人员侵害的学校同时也应当给予处罚。

4 结语

校园暴力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学校、家长、社会都不想看到的,而当今社会校园暴力事件的频发正说明了我们的治理漏洞所在。从法治角度去看必须要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厘清责任划分才能更好的解决校园暴力行为。要加强家长、学校以及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正确处理校园暴力事件。我们要从法律上构建一个完善的体系、明确各主体的责任问题,这样才能使校园暴力行为得到彻底的解决。

[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吉首大学科研创新项目
资助:2019年度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法治视域下校园暴力行为预防研究”(项目编号:19SKY22)。

[参考文献]

[1]郭佳佳.寄宿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校园暴力行为分析[J].黑龙江科学,2019,10(09):160-161.

[2]杨学银,李谢,陈丽琼,等.浅谈我国校园暴力的侵权责任——从中小学生侮辱行为的视角分析[J].法制博览,2019,(13):200-201.

[3]金保林.农村初级中学校园暴力及校园欺凌发生现状和干预措施分析[A].广西写作学会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教师教育论坛(第二辑)[C].广西写作学会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2019:4.

[4]魏冰洁.从法理学角度看校园暴力[J].科技风,2019,(12):28-29.